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922执105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住所地：
青县京福北路59-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806786583A。

负责人：陶智，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闫新亮，男，198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
住青县盘古镇塔寺庄村10组16号，身份证号码
13092219840910121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0922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8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闫新亮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申请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闫新亮名下位于青县公园名著小区8号楼1单元1501室房产一处进行了拍卖，两次均已流拍。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闫新亮名下位于青县公园名著小区8号楼
1单元1501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王建东

人民陪审员：王林红

人民陪审员：马晴晴



书 记 员：李梦晨